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高铁新城 SY5 地块清运渣土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铁新城 SY5 地块清运渣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经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2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6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铁新城 SY5 地块清运渣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经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2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6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经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8 日

